

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

申領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(簡稱樹保人員證書)步驟與要點

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交費用後向農業部(林業及自然保育署)申請

初次申請者

應備文件、資料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
- 初級或中級人員請領更高級別證書者，應繳還原級別樹保人員證書正本
- 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

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各級樹保人員證書有效期間五年。

申請展延並換證者

(原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)

應備文件、資料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
- 原樹保人員證書正本



- ★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、資料



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以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次日重新計算有效期間。

逾期申請展延換證／重新申請者

應備文件、資料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
- 原樹保人員證書正本
- 1. 遺失或滅失者：
 - (1) 應檢附切結書
 - (2) 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- 2. 證書廢止處分滿三年者：應檢附培訓或考選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

- ★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之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、資料

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以核發日為基準重新計算有效期間。

損毀、遺失或滅失者

應備文件、資料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
- 毀損者，檢附原樹保人員證書正本
- 遺失或滅失者：
 - (1) 應檢附切結書
 - (2) 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

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換(補)發證書有效期間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

★ 初級

5年內完成至少16小時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

★★ 中級

★★★ 高級

5年內完成至少36小時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

TIPS

總研習課程，皆應包含至少3小時樹木保護相關法規訓練。

研習課程

- 指參加中央主關機關舉辦、委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授課型講習會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專業訓練課程及其他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。
- 研習課程名稱與時數及其他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於網站揭露。



更多資訊

主辦單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廣告